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倩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U8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1695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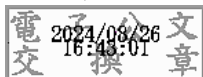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322034841_113D2409703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
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
葬補助規定，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